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722號

原告 東元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

被告 陳政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7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冒用訴外人康貴森名義於民國110年3月22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九四五三企業社(特約商)購買IPHONE12 128G手機，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約定分期款為新臺幣(下同)41,490元，自110年4月起分18期，每月22日為約定繳款日，每月繳款金額2,305元。上開分期債權於110年3月22日讓與原告，致原告損失受讓之金額共計32,270元；為此，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沙小字第12號民事判

01 決在卷為據，復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案卷核閱無訛，被告則  
02 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復按因故意  
04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負損  
05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06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7 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21  
08 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1月1日，本院卷第55、57頁）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  
12 適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

14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5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16 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8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嘉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